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53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葉肇翔

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事實主張：

原告主張被告葉肇翔於民國113年3月10日20時40分許，受僱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駕駛公車職務時，疏未注意與承保車輛保持安全間隔距離，致碰撞該車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修復費用新臺幣8萬7402元，應由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承保車輛駕駛違規停車始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。如認被告有肇事原因，原告請求修復費用中零件項目應予折舊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院當庭勘驗公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後，認為本件車禍肇

01 事原因應為承保車輛駕駛即訴外人黃進福違規停車，影響車
02 道往來車輛之順暢及安全。理由在於被告葉肇翔駕駛公車行
03 經肇事地點時，該處僅有單一車道，且前方為往右彎道，公
04 車如果要與承保車輛保持更充足安全間隔距離，極有可能跨
05 越分向限制線而造成更大危險，況且黃進福已經違規停車，
06 當時又直接開啟駕駛座車門上車，亦未對於即將行經其車旁
07 之公車做任何避讓動作，無視占用車道所生危險，自應承擔
08 自身行為所造成之實害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葉肇翔有本件
09 車禍之肇事原因，應與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負連
10 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6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楊家蓉